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	4
第二章 正文 .....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9
四、公司的设立 .....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7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30
八、公司的业务 .....	3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44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7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6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60
十四、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1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7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70
二十、结论意见 .....	8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新医用”）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

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相关法律事项及公司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挂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和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办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六）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七）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为职业判断。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股转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章 释义

视新医用/公司	指	指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视新有限	指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谭有余
视新内镜	指	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
泰科医疗	指	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捷康医用	指	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深圳分公司	指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横琴聚仁	指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泰达	指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发展	指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嘉兴道远	指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道远	指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道远	指	苏州道远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贺州聚仁	指	贺州市视新聚仁商务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信证券或主办券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或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或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10020 号《审计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编制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7月

## 第二章 正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4年12月7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的主要情况如下：

1、本次股东会已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挂牌的相关议案，主要包括：《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本次股东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事宜，具体包括如下：

“（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并根据反馈意见补充、更新申请材料；

（二）批准、签署、执行、修改与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其他文件及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

（三）负责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四）待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申请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不时要求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新的规定，对本次挂牌方案、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改，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六）办理与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它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本次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股东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申请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具有下列主体资格：

公司是按照《公司法》由视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主管机关完成股份公司的注册登记，目前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公司目前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039990698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4-8 层
法定代表人	谭有余
注册资本	1,167.3524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5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已符合下列实质条件：

####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67.3524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1、公司的业务明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业务明确。

### 2、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连续盈利，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 （三）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024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性的评估意见》，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且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能够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及保障股东充分行使股东权利。

##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及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材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且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并进行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亦未被冻结、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及公司的股份发行均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亦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票发行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与国信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相关协议，约定由国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推荐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委托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五、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以股东会审议的形式予以追认，确认相关交易系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占用情形的发生，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第三款的规定。

##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的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与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以下情形：（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3）不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设立情况如下：

### （一）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视新有限以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2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699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8820	17.6367%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9412	4.5352%
6	谭文	44.4412	3.8070%
7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4798	3.1250%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9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1.2683	2.6786%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11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2	1.3393%
<b>合计</b>		<b>1,167.3524</b>	<b>100.0000%</b>

## （二）设立程序

1、2024年7月16日，视新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视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视新有限截至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9,166,943.82元中的11,673,524元折合股份总额11,673,524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后净资产余额147,493,419.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视新有限全体股东按照在视新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2024年7月23日，视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视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3、2024年7月23日，视新有限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

于制定<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等整体变更相关议案。

5、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并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6、2024年7月24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作出决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7、2024年7月26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ZA53595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将截至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9,166,943.82元折合为1,167.3524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167.3524万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47,493,419.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8、2024年7月31日，公司取得了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三）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2024年7月2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视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协议明确约定：以视新有限截至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59,166,943.82元，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11,673,524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额超过股本总额的部分，即人民币147,493,419.82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除此之外，《发起人协议》还约定了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名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协议的生效、修改及终止等相关事宜。

### （四）设立过程中的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事项

#### 1、审计

立信对视新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股改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视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59,166,943.82 元。

## 2、评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视新有限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视新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171,261,179.91 元。

## 3、验资

立信对视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公司已将视新有限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11,673,524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超过股本的剩余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公司的设立方式、程序等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过程中发起人已签署发起人协议，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仪器仪表

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公司由视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已承继视新有限的资产并拥有独立的业务运行系统，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已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已经具备与业务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主要相关资产，公司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公司已建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已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设置相关具体职能部门，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且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2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6991%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8820	17.6367%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9412	4.5352%
6	谭文	44.4412	3.8070%
7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98	3.1250%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9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83	2.6786%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11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2	1.3393%
合计		<b>1,167.3524</b>	<b>100.0000%</b>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有效存续，具有担任发起人

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已经全部到位。

## （二）公司的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2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6991%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8820	17.6367%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9412	4.5352%
6	谭文	44.4412	3.8070%
7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98	3.1250%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9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83	2.6786%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11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2	1.3393%
	<b>合计</b>	<b>1,167.3524</b>	<b>100.0000%</b>

上述股东中，谭有余与何为英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关系；横琴聚仁为谭有余控制的企业，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与谭有余分别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嘉兴道远、成都道远同受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为一致行动关系；江苏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江苏发展与江苏毅达具有关联关系。

## 1、公司自然人股东

### (1) 谭有余

谭有余，中国国籍，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3221975\*\*\*\*\*，身份证显示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

### (2) 何进雄

何进雄，中国国籍，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4211979\*\*\*\*\*，身份证显示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

### (3) 谭文

谭文，中国国籍，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04021984\*\*\*\*\*，身份证显示住所为珠海市金湾区。

### (4) 王飞龙

王飞龙，中国国籍，男，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4417811987\*\*\*\*\*，身份证显示住所为阳春市三甲镇。

### (5) 何为英

何为英，中国国籍，女，汉族，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5103221974\*\*\*\*\*，身份证显示住所为珠海市香洲区。

##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

### (1) 横琴聚仁

企业名称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11005N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986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谭有余
出资额	35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横琴聚仁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谭有余	315	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何为英	35	10.00%	有限合伙人

(2) 天津泰达

<b>企业名称</b>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120116724485883M
<b>注册地址</b>	天津开发区第二大街 62 号泰达 MSD-B 区 B2 座 904-907 单元
<b>法定代表人</b>	赵华
<b>注册资本</b>	168,658.8822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股份有限公司
<b>营业期限</b>	2000 年 10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及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咨询业务；设备租赁（汽车、医疗设备除外）；厂房租赁；批发和零售业；国内、国际货运代理（海运、陆运、空运）；代办仓储；简单加工；黄铂金制品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泰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泰达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47,710,000	14.687%
2	天津滨海浙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75,663,200	10.4153%
3	浙江隆北实业有限公司	158,336,800	9.3880%
4	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600,000	8.9886%
5	宁波雅厚信直企业管理咨询	134,437,027	7.9709%

	询有限公司		
6	赵华	116,672,500	6.9177%
7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5.9291%
8	西宁产业投资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97,080,000	5.7560%
9	宁波融源广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400,000	4.8856%
10	中盛汇普（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905,767	3.6112%
11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	2.0752%
12	青海开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370,000	1.9193%
13	烟台城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2,360,366	1.9187%
14	宁波鼎锋明道汇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60,366	1.9187%
15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分行	25,888,293	1.5349%
16	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	1.4823%
17	董维	23,334,500	1.3835%
18	张斌	23,334,500	1.3835%
19	天津摩天集团有限公司	17,076,436	1.0125%
20	杭州健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6,375,380	0.9709%
21	郝芳洲	16,180,187	0.9593%
22	张鹏	14,000,700	0.8301%
23	丁旭生	14,000,700	0.8301%
24	张孝凯	14,000,700	0.8301%
25	王进	14,000,700	0.8301%
26	孔德莉	14,000,700	0.8301%
27	北京金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00	0.7411%

天津泰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34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江苏发展

企业名称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3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出资额</b>	450,0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营业期限</b>	2016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3日
<b>经营范围</b>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发展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江苏毅达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4,000	54.2222%	有限合伙人
2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0,000	24.4444%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500	15.0000%	有限合伙人
4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	5.3333%	有限合伙人
5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00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发展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170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4）成都道远

<b>企业名称</b>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510100MAC1RNQ99C
<b>注册地址</b>	成都天府国际生物城（双流区生物城中路二段18号）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2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道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青岛道远河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	48%	有限合伙人
2	成都生物城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50	32.8333%	有限合伙人
3	成都高新策源启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2%	有限合伙人
4	成都空港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	5%	有限合伙人
5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500	1.6667%	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成都生物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0.5000%	有限合伙人

成都道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ZB92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31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5）嘉兴道远

企业名称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CEP36L6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98室-14（自主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6 日至 2043 年 4 月 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道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董志建	2,000	25.0000%	有限合伙人
2	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420	17.7500%	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罗大胜	1,300	16.2500%	有限合伙人
4	何嘉陵	600	7.5000%	有限合伙人
5	姚长寅	500	6.2500%	有限合伙人
6	王洪艳	410	5.1250%	有限合伙人
7	周莉莉	2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8	林金新	2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9	龚茵	2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0	王宁尔松	2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1	张勋	200	2.5000%	有限合伙人
12	邹标	150	1.8750%	有限合伙人
13	谢庆红	120	1.5000%	有限合伙人
14	李翊	1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5	张卓阳	1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6	雍艳	1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7	黄喆	1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18	盛丽芳	100	1.2500%	有限合伙人

嘉兴道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ACV6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3311，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6) 江苏毅达

<b>企业名称</b>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20114MA24W5L069
<b>注册地址</b>	南京市雨花台区郁金香路2号软件大厦B305室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b>出资额</b>	155,700 万元人民币
<b>企业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营业期限</b>	2020年12月30日至2028年12月29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毅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576	53.68%	有限合伙人
2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3,500	27.94%	有限合伙人
3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000	4.50%	有限合伙人

4	无锡市太湖爱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4.50%	有限合伙人
5	南京市雨花台区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21%	有限合伙人
6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21%	有限合伙人
7	南京毅达汇员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4	1.10%	有限合伙人
8	基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	0.90%	有限合伙人
9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500	0.9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S05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2972，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 3、公司的股东确认

公司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包括如下：

“公司设立、股改、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为各方之间真实意思表示并经平等协商达成，相关文件均为各股东真实签署，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非自愿情形，未参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

“公司股东所持股权均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他人管理、接受信托等持股安排，不存在委托他人以他人名义代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信托持股或以其他类似方式通过他人持有公司股权。”

“公司设立以来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已全部实缴，历次股权转让对价均已

支付。公司股东对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东间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价格、价款支付情况、定价依据、支付时间、履行情况等事项均予以认可，确认不存在任何异议、争议或纠纷。”

“公司股东所持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冻结、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均未进行质押；各股东之间就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各方所持公司出资份额、股东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等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谭有余直接持有公司 28.8057%的股权，其配偶何为英直接持有公司 2.5699%的股权；谭有余任横琴聚仁执行事务合伙人并通过横琴聚仁控制公司 25.6991%表决权。

根据谭有余与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分别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前应与谭有余进行充分沟通，如果意见无法达成一致，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应按谭有余的意见进行表决，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因此，谭有余合计控制公司 70.6852%表决权。

谭有余为公司董事长，其提名的公司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人数过半数，能够对公司董事会表决产生重大影响；谭有余担任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并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因此，谭有余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备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的数量及其住所、股本数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设立时，其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权权属明晰；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任

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的主要资格瑕疵问题，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谭有余，且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合理、充分，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公司的企业档案资料，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等核查，公司成立之后发生的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14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5月18日，谭有余、何为英签署《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何为英出资20万元，谭有余出资8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5月20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80	16	80	货币
2	何为英	20	4	20	货币
合计		<b>100</b>	<b>20</b>	<b>100</b>	-

#### 2、2016年8月，第一次增资至1,000万元

2016年8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900万元，由股东同比例增资至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年8月24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800	76	80	货币
2	何为英	200	24	20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b>100</b>	-

### 3、201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8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谭有余将其所持公司300万元注册资本（占比30%）转让给横琴聚仁，同意谭有余将其所持公司147.059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4.7059%）转让给贺州聚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其中，谭有余向横琴聚仁转让300万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61.2万元，向贺州聚仁转让147.059万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30万元。

横琴聚仁、贺州聚仁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有余及其配偶何为英设立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为家庭内部股权调整，由直接持股转为部分间接持股，且所转让的出资部分未实缴，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2017年11月23日，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52.941	31.294	35.29%	货币
2	何为英	200	24	20.00%	货币
3	视新聚仁	300	30	30.00%	货币

4	贺州聚仁	147.059	14.706	14.71%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b>	<b>100</b>	-

#### 4、2018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12月15日，天津泰达与谭有余、何为英、公司签署《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由天津泰达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入股公司。其中，天津泰达以1200万元价格受让贺州聚仁所持公司147.059万元出资额，并以600万元增资公司，其中58.82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541.17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5月11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贺州聚仁将其所持公司147.059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4.71%）转让给天津泰达，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贺州聚仁向天津泰达转让147.059万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为1,200万元。

2018年5月16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52.941	352.941	35.29	货币
2	何为英	200	200	20	货币
3	视新聚仁	300	300	30	货币
4	天津泰达	147.059	147.059	14.71	货币
合计		<b>1,000</b>	<b>1,000</b>	<b>100</b>	-

#### 5、2018年8月，第二次增资至1,058.823万元

2018年8月7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8.8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天津泰达以600万元价格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本次增资与天津泰达2018年5月受让贺州聚仁股权同属于天津泰达与谭有

余、何为英、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签署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项下的交易。

2018 年 8 月 14 日，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52.941	352.941	33.333	货币
2	何为英	200	200	18.889	货币
3	视新聚仁	300	300	28.333	货币
4	天津泰达	205.882	205.882	19.445	货币
合计		<b>1,058.823</b>	<b>1,058.823</b>	<b>100</b>	-

#### 6、2020 年 1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何为英将其所持公司 8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7.556%）转让给何进雄，同意何为英将其所持公司 5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4.722%）转让给谭文，同意何为英将其所持公司 40 万元注册资本（占比 3.778%）转让给王飞龙，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前述股权转让各方就股权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何为英以 14.638 万元价格向何进雄转让 80 万元注册资本，以 9.149 万元价格向谭文转让 50 万元注册资本，以 7.319 万元价格向王飞龙转让 40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入股公司为公司进行员工激励，因此转让价格较低。

2020 年 1 月 17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52.941	352.941	33.333	货币
2	何为英	30	30	2.833	货币
3	视新聚仁	300	300	28.333	货币

4	天津泰达	205.882	205.882	19.445	货币
5	何进雄	80	80	7.556	货币
6	谭文	50	50	4.722	货币
7	王飞龙	40	40	3.778	货币
<b>合计</b>		<b>1,058.823</b>	<b>1,058.823</b>	<b>100</b>	<b>-</b>

#### 7、2021年7月，第三次增资至1,111.7642万元

2021年6月7日，公司、谭有余、何为英、何进雄、王飞龙、谭文、视新聚仁、天津泰达与江苏发展签署了《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21年7月13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52.941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发展以3,000万元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

2021年7月13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52.941	352.941	31.746	货币
2	何为英	30	30	2.698	货币
3	视新聚仁	300	300	26.984	货币
4	天津泰达	205.882	205.882	18.519	货币
5	何进雄	80	80	7.196	货币
6	谭文	50	50	4.497	货币
7	王飞龙	40	40	3.598	货币
8	江苏发展	52.9412	52.9412	4.762	货币
<b>合计</b>		<b>1,111.7642</b>	<b>1,111.7642</b>	<b>100</b>	<b>-</b>

#### 8、2024年3月，第四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4年1月25日，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与公司、谭

有余、何为英、视新聚仁、何进雄、谭文、王飞龙、天津泰达、江苏发展签署《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同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谭有余、谭文、王飞龙向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转让公司股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11.7642 万元增加至 1,167.3524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5.5882 万元分别由嘉兴道远、成都道远、苏州道远、江苏毅达合计以 5,500 万元认购，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注册资本 (万元)	转让对价 (万元)
谭有余	嘉兴道远	6.2538	562.5000
	成都道远	4.1691	375.0000
	苏州道远	3.1268	281.2500
	江苏毅达	3.1268	281.2500
合计		16.6765	1,500
谭文	嘉兴道远	2.0845	187.5000
	成都道远	1.3897	125.0000
	苏州道远	1.0423	93.7500
	江苏毅达	1.0423	93.7500
合计		5.5588	500
王飞龙	嘉兴道远	2.0845	187.5000
	成都道远	1.3897	125.0000
	苏州道远	1.0423	93.7500
	江苏毅达	1.0423	93.7500
合计		5.5588	500

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款 (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 (万元)
嘉兴道远	2,062.5000	20.8455	2,041.6545
成都道远	1,375.0000	13.8971	1,361.1029
苏州道远	1,031.2500	10.4228	1,020.8272
江苏毅达	1,031.2500	10.4228	1,020.8272
合计	5,500	55.5882	5,444.4118

2024年3月21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36.2645	336.2645	28.8057	货币
2	何为英	30	30	2.5699	货币
3	谭文	44.4412	44.4412	3.8070	货币
4	何进雄	80	80	6.8531	货币
5	王飞龙	34.4412	34.4412	2.9504	货币
6	横琴聚仁	300	300	25.6991	货币
7	天津泰达	205.882	205.882	17.6367	货币
8	江苏发展	52.9412	52.9412	4.5352	货币
9	嘉兴道远	31.2683	31.2683	2.6786	货币
10	成都道远	20.8456	20.8456	1.7857	货币
11	苏州道远	15.6342	15.6342	1.3393	货币
12	江苏毅达	15.6342	15.6342	1.3393	货币
合计		<b>1,167.3524</b>	<b>1,167.3524</b>	<b>100</b>	-

#### 9、2024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25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道远将所持公司15.6342万元注册资本（占比1.3393%）转让给成都道远，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转让双方及公司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500万元。

苏州道远与成都道远同受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本次股权转让属于根据基金内部管理安排进行的持股主体调整，因此双方按照苏州道远所持股权成本价转让。

2024年5月27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有余	336.2645	336.2645	28.8057	货币
2	何为英	30	30	2.5699	货币
3	谭文	44.4412	44.4412	3.8070	货币
4	何进雄	80	80	6.8531	货币
5	王飞龙	34.4412	34.4412	2.9504	货币
6	横琴聚仁	300	300	25.6991	货币
7	天津泰达	205.882	205.882	17.6367	货币
8	江苏发展	52.9412	52.9412	4.5352	货币
9	成都道远	36.4798	36.4798	3.1250	货币
10	嘉兴道远	31.2683	31.2683	2.6786	货币
11	江苏毅达	15.6342	15.6342	1.3393	货币
合计		<b>1,167.3524</b>	<b>1,167.3524</b>	<b>100</b>	-

## （二）股份公司的历史沿革

### 1、2024年7月，视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同意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截至2024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人民币159,166,943.82元中的11,673,524元折合股份总额11,673,52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1,673,524元，大于股本部分人民币147,493,419.82元计入资本公积。全体股东均以其所持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对应的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视新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本

次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谭有余	336.2645	28.8057%
2	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25.6991%
3	天津泰达科技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5.8820	17.6367%
4	何进雄	80.0000	6.8531%
5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2.9412	4.5352%
6	谭文	44.4412	3.8070%
7	成都国生道远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4798	3.1250%
8	王飞龙	34.4412	2.9504%
9	道远建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2683	2.6786%
10	何为英	30.0000	2.5699%
11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342	1.3393%
<b>合计</b>		<b>1,167.3524</b>	<b>100.0000%</b>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股权变动合法有效，已履行必要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2、公司股东入股具有合理原因，入股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 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 仪器仪表销售; 软件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机械设备研发; 新材料技术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专用设备修理;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 (二) 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公司 2024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7,885.12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7,794.84 万元, 占比为 98.86%; 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57.28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6,617.49 万元, 占比为 99.17%;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034.88 万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0,920.26 万元, 占比为 98.96%。主营业务收入在当期占比较高,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和《公司章程》规定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或法院依法受理其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三) 公司在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公司在中国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出口产品, 公司未直接在进口国或进口地区开展销售业务。

## (四) 公司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取得的业务资质证书主要如下：

### 1、生产许可证、经营备案凭证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视新 医用	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 许可证	粤食药监械生产许 20142604号	2024.08.21	2029.01.28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2	视新 医用	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 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170090号	2024.09.02	-	珠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3	视新 内镜	医疗器械 生产企业 许可证	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35179号	2024.9.10	2028.07.11	广东省药品监督 管理局
4	泰科 医疗	医疗器械 经营企业 备案凭证	粤珠食药监械经营 备 20210338号	2024.11.22	-	珠海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视新 医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404003039990698001 Z	2030.1.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2	视新 内镜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402MA56PG6L1H0 01Z	2030.1.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3	泰科 医疗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402MA56PG94120 01W	2030.1.13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4	捷康 医用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回 执	91440400082581629J001 W	2029.9.4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 理信息平台

### 3、体系认证资质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视新 医用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SX2182883-1	2027.10.30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2	视新 医用	欧盟 MDR 认 证	HZ2182883-1	2029.6.6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3	视新 医用	企业知识产 权管理体系 认证	404IPL190312R1M	2025.03.17	北京万坤认证服务 有限公司
4	视新 内镜	医疗器械质 量管理体系 认证	SX2515644-1	2027.7.25	莱茵检测认证服务 (中国)有限公司
5	捷康 医用	中国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06524S00867R0S	2027.8.28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 证中心
6	捷康 医用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06524Q02096R0S	2027.8.28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 证中心
7	捷康 医用	环境管理体 系认证	06524E00921R0S	2027.8.28	北京中物联联合认 证中心
8	泰科 医疗	质量管理体 系认证 (ISO9001)	CN24/00006459	2027.10.13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 有限公司

### 4、海关备案

序号	公司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在海关
1	视新 医用	海关进出 口货物收 发货人	4404164BF1	2016.09.09	长期	香洲海关

序号	公司	经营类别	海关备案编码	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在海关
2	视新内镜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960AHS	2021.08.02	长期	香洲海关
3	泰科医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4404960AHT	2021.08.02	长期	香洲海关

### 5、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单位
1	视新医用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24-0349	2024.08.09	2029.08.08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	捷康医用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粤)-非经营性-2023-0019	2023.01.28	2028.01.27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 6、公司持有的产品注册资质

序号	公司	批准文号/编号	产品名称	批准日期	有效期至
1	视新医用	粤械注准 2024 2060437	电子上消化道内窥镜	2024.03.26	2029.03.25
2	视新医用	粤械注准 2024 2060227	电子膀胱肾盂内窥镜	2024.02.05	2029.02.04
3	视新医用	粤械注准 2023 2081852	视频喉镜	2023.11.14	2028.11.13
4	视新医用	粤械注准 2023 2061787	电子胸腔内窥镜	2023.10.31	2028.10.30
5	视新医用	粤械注准 2022 2061318	电子输尿管肾盂镜	2022.09.02	2027.09.01

6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22 2060435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022.04.02	2027.04.01
7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22 2060436	电子鼻咽喉镜	2022.04.02	2027.04.01
8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22 2060401	电子鼻咽喉内窥镜	2022.03.29	2027.03.28
9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21 2061689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2021.12.07	2026.12.06
10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17 2081530	视频气管插管镜	2021.11.10	2027.09.03
11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21 2060692	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21.05.17	2026.05.16
12	视新 医用	国械注准 2021 3060244	电子气管插管内窥镜	2021.04.09	2026.04.08
13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21 206044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021.03.24	2026.03.23
14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17 2060147	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2020.11.20	2025.11.19
15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15 2080311	视频气管插管镜	2023.01.16	2029.10.13
16	视新 医用	粤械注准 2018 2080846	视频气管插管镜	2022.09.19	2028.09.16
17	视新 内镜	粤械注准 2023 2081177	一次性使用喉镜片	2023.07.06	2028.7.5
18	视新 医用	DD601421590 001	Flexible Video Ureterore noscope Flexible Video Cystoscop e Flexible Video Bronchos cope Flexible Video Choledoc hoscope Flexible Video Rhinolary ngoscope	2019.11.19	2028.12.31

19	视新 医用	HZ 2182883-1	MOBILE FLEXIBLE VI DEOBRONCHOSCOPE FLEXIBLE VIDEO URE TERO-RENSCOPE FLEXIBLE VIDEO CYS TOSCOPE FLEXIBLE VIDEO BRO NCHOSCOPE VIDEO PLEUROSCOPE DISPOSABLE FLEXIBL E VIDEO URETEROSC OPE	2024.12.12	2029.6.6
20	视新 医用	DE/CA05/MP- 238321-2538-0 0	Flexible Video Intubation Laryngoscope	2020.4.8	长期
21	视新 医用	DE/CA05/0017 2481	Flexible Video Rhinolary ngoscope	2021.8.20	长期
22	视新 医用	DE/CA05/0015 4377	Image Processor	2022.12.14	长期
23	视新 医用	DE/CA05/0020 4675	Video Rhinolaryngoscop e	2025.1.13	长期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须的资质；

(2)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3) 根据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境外设立实体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谭有余，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内容。

## 2、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

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谭有余以外，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横琴聚仁、天津泰达、何进雄。

公司股东何为英持股 2.5699%，其为谭有余的配偶，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横琴聚仁为谭有余控制的企业，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与谭有余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谭有余的一致行动人。

江苏发展持股 4.5352%、江苏毅达持股 1.3393%，江苏发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100% 股权，江苏发展与江苏毅达具有关联关系。

成都道远持股 3.1250%、嘉兴道远持股 2.6786%，双方同受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为一致行动关系。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法律意见正文之“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的现有股东”部分内容。

## 3、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为：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丁旭生。

公司的监事为：周捷、谈敏怡、严光明。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谭有余、副总经理何进雄、副总经理谭文、副总经理王继波、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岳玲艳。

#### 4、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公司的关联方。该等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上述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 1-4 项所列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横琴聚仁	公司董事谭有余持有 90% 合伙份额，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江苏风和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3	广州市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4	江苏百优达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5	北京美迪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6	湖南友哲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7	运怡（北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8	上海益思妙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担任董事
9	陕西蒲亿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何进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6%
10	宁波鄞州金控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严光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50%
11	佛山市千宏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玲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股 90%，任总经理
12	佛山市禅城区祥万国内贸易商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玲艳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经营者

#### 6、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自报告期前十二个月内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曾经具备上述情形的或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主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	----------	------

号		
1	苏州道远	苏州道远与成都道远、嘉兴道远同受道远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管理，为一致行动关系。苏州道远于2024年3月入股公司，于2024年5月将所持公司股权转让给成都道远，退出对公司持股。
2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丁旭生曾担任董事，2023年11月后未再担任董事

## （二）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唐笑贤	公司出售二手车	10,619.47	-	-

注：唐笑贤为公司董事王飞龙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290,988.52	4,659,829.90	3,758,638.77
关键管理人员的股份支付	239,685.83	410,890.00	410,890.00

### 3、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王飞龙	10,000.00	500.00	-	备用金及暂借款
谭文	8,900.00	445.00	-	备用金及暂借款
周捷	5,000.00	250.00	-	备用金及暂借款
岳玲艳	6,600.00	330.00	-	备用金及暂借款
谭玲	1,000.00	50.00	-	备用金及暂借款
王继波	48,567.30	2,428.37	-	备用金及暂借款
谈敏怡	5,000.00	250.00	-	备用金及暂借款
小计	<b>85,067.30</b>	<b>4,253.37</b>	-	-

注：谭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4、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姓名	2024年7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岳玲艳	-	-	4,998.28	应付待结算费用等
谭文	-	-	8,056.00	应付待结算费用等
小计	-	-	<b>13,054.28</b>	-

#### （三）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对该议案回避；公司股东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予以确认，确认前述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和业绩的真实性，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及承诺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界定、交易表决程序、决策权限及回避制度进行了规定。

公司股东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也作出了明

确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已出具关于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可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公司签订正式关联交易协议并履行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要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通过关联交易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 **（五）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除实际控制横琴聚仁外，不存在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谭有余已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控制任何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2、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4、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或者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

5、本人保证，除公司或者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6、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且为不可撤销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到损害的，则本人同意向公司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情形，上述情况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公司章程》及其他重要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已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能够充分保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 (一) 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

### (二) 知识产权

#### 1、商标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详见“附件一：公司商标清单”。

#### 2、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获授权专利情况详见“附件二：公司专利清单”。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三：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 （三）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占有和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权属纠纷。

### （四）租赁物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外租赁的主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位置	房产实际用途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珠海财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199号1栋负一层、1栋及2栋	生产经营	19811.13	2024.12.13-2030.12.15
2	珠海经济特区兴腾实业有限公司	视新内镜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6号厂房B栋2-4层	办公、生产及研发	4635.98	B栋2-3层为： 2025.01.01-2029.12.31 B栋4层为： 2024.12.01-2029.12.31
3	深圳市金百润实业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1970科技园1栋501-502	办公	456	2024.10.01-2025.3.31
4	汤必才	视新医用	成都市成华区首创国际城-三期07号楼-2-2605	办公	129.54	2024.11.01-2025.10.30
5	珠海市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	珠海市香洲区保康路52号将军山榕园3栋	员工住宿	88.82	2024.11.16-2027.11.15

			2401 房、2402 房			
6	深圳市美景万致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视新医用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东坡路 3 号万致天地商业中心 1 栋二单元 2801-2803	办公	865	2025.4.1-2030.3.31

经公司确认，承租的房产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上述公司租赁的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1 栋 501-502 房屋未取得房屋产权证，可能存在出租方无权出租、租赁房产未依法报建而存在违建情况等无法承租的法律风险。公司计划在前述租赁房屋到期后搬迁至上述公司租赁的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东坡路 3 号万致天地商业中心房屋租赁，该处房屋已取得房屋产权证。因此，由于上述无证房产面积较小且主要用于办公，且公司已租赁替代房屋，因此租赁上述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房产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合同对协议双方的法律约束力，租赁前述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对外投资（含分支机构）

### 1、视新医用深圳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新医用深圳分公司为公司的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AMC88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康社区 1970 科技园 1 栋 501-502

负责人	何进雄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2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医疗设备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及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医疗器械（III类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 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II类、III类 6870 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租赁、维修；其他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零售。

## 2、视新内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视新内镜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6PG6L1H
住所	珠海市南屏科技工业园屏西十路6号厂房B栋2-4层
法定代表人	谭有余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

	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3、泰科医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科医疗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402MA56PG9412
<b>住所</b>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3 层 301 房
<b>法定代表人</b>	谭有余
<b>注册资本</b>	500 万元
<b>企业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b>营业期限</b>	2021 年 7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医疗服务；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设备租赁；第二类医疗设备租赁；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兽医专用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制造。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捷康医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捷康医用为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082581629J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水岸一路 199 号 1 栋厂房 3 层 302 房
法定代表人	何为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的事项已经有权部门核准登记，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案件。

#### （六）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并拥有其主要经营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公司的主要经营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等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未受到他项权利的限制。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

#### 2、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销售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110-007)	北京博远海创商贸有限 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	2024.1.31
2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450-001)	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	2024.1.5
3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520-001)	广州辉耀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	2024.1.5

4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130-001)	河北天鸿医疗科技有限 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	2024.1.5
5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530-005)	昆明浩迈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公司系列产品的销售	2024.4.17
6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420-001)	武汉金图科贸有限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喉镜、视频气管插管镜、电子鼻咽喉镜、电子鼻咽喉内窥镜、电子胸腔内窥镜、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器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系列产品	2024.7.1
7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610-002)	上海贤裕医疗器械贸易 商行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视频气管插管镜、视频喉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等系列产品的销售	2024.5.28
8	代理协议书 (编号: SSDL-2024- 350-006)	福州金鼎和医疗器械有 限公司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胸腔内窥镜、电子内窥镜	2024.4.1

			镜图像处理器等 系列产品的销售	
--	--	--	--------------------	--

###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采购框架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签署日期
1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常州延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插入管、钳道管以及其他内窥镜配件的采购	2024.2.28
2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上海异扎特贸易有限公司	插入管、钳道管以及其他内窥镜配件的采购	2024.3.8
3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博亚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电子料的采购	2024.3.5
4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康瑞通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原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	2024.2.27
5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中山佳泽五金有限公司	五金制品的采购	2024.1.1
6	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深圳市青鑫科技有限公司	主板/LCD 的采购	2024.3.19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不存在由于合同违法、无效引致的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合同纠纷案件。

#### （二）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736,303.98 元，主要类别为备用金、暂借款、押金及保证金。

#### （三）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10,673,705.00 元，主要类别为保证金、押金及预提费用。

#### （四）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将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制定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同种类的每一股份享有同等权利，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

#### （二）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章程》未进行修订。

#### （三）《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12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挂牌后实施，其内容符合有关挂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并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挂牌后实施。

#### 十四、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情况如下：

#####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股东代表监事、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

## （二）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公司提供的议事规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会议文件资料，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7月24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上述规则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谭有余	董事长、总经理
2	何进雄	董事、副总经理
3	谭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王飞龙	董事

5	丁旭生	董事
6	周捷	监事会主席
7	谈敏怡	监事
8	严光明	职工代表监事
9	王继波	副总经理
10	岳玲艳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文件及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具有任职资格。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 1、董事的变化情况

2024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丁旭生任公司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均为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丁旭生，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 2、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监事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	周捷	-

2024年7月24日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	周捷、谈敏怡、严光明	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设立监事会， 新增股东代表监事谈敏怡、职工代 表监事严光明
-------------------------------	------------	----------------------------------------------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严光明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成立大会暨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周捷、谈敏怡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最近两年任期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化情况及原因
2022年1月1日至 2024年7月23日	总经理：谭有余 副总经理：何进雄	-
2024年7月24日至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 日	总经理：谭有余 副总经理：何进雄、谭文、 王继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岳 玲艳	公司进行股份改制，新增副总经理 谭文、副总经理王继波、财务总监 及董事会秘书岳玲艳。

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谭有余任公司总经理，何进雄、谭文、王继波任公司副总经理，岳玲艳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的原因系公司进行股份改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不构成重大变化，

未对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及业务稳定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确认文件，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存在的税率情形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财政领域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2022年12月22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公司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244007471），有效期三年，公司报告期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2、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泰科医疗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9557），有效期三年，泰科医疗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3、2023年12月28日，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向视新内镜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11033），有效期三年，视新内镜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公司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享受《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的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照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5、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6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公告》（2022年第13号）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的政策公告》（2021年第12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捷康医用、泰科医疗、视新内镜适用上述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合计金额不少于10万元且与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2024年1-7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	523,522.06	87,674.50	258,049.30	177,798.26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贴	183,385.55	-	-	183,385.55
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关于香洲区专精特新“小巨人”中小企业奖金	2,000,000.00	1,500,000.00	400,000.00	100,000.00
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厂房租金补贴、清洁车间装修补贴、小升规补贴）	1,557,618.60	720,126.44	-	837,492.16
2021年度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珠海市获奖企业奖补资金	200,000.00	-	-	2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2023年高企补贴	680,000.00	480,000.00	200,000.00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环境保护

根据《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用内窥镜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技术服务，公司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产品未被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细分行业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内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行业。

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资质”所述。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307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收悉珠海视新提交的《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按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315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收悉视新内镜提交的《珠海视新内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按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4〕319号），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已确认收悉泰科医疗提交的《珠海泰科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意项目按前述报告表中的内容进行建设。

根据《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捷康医用设备维修有限公司环评手续的意见》，建设单位可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判定项目环评级别，如属于无电镀工艺、不适用涂料的器械、设备维修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五条“本名录未做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上述环评批复文件，正在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

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领域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未受到环保部门的相关调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者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谭有余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公司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即开工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行为,或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谭有余承诺将由本人赔偿公司由此所遭受的相关一切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动纠正上述环保程序瑕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保违规处罚,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 (二) 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公司已取得产品质量认证资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八、公司的业务”之“(四)公司的业务资质”所述。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管领域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主动纠正上述环保程序瑕疵,该等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形。

#### 2、公司的行政处罚

根据信用广东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福建省经济信息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九、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一）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情况

### 1、特殊投资条款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15日，公司、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为英签署了《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天使轮协议”）。

2021年6月7日，公司、江苏发展、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签署了《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A轮股东协议”）。

2024年1月25日，公司、苏州道远、成都道远、嘉兴道远、江苏毅达、江苏发展、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其中签署了《股东协议》（以下简称“B轮股东协议”），就公司股东反稀释、回购权、清算优先权等各项股东权利进行了约定。B轮股东协议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特殊权利条款及其权利类型	条款主要内容
第二条 反稀释	2.1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新发行可转换为股权或注册资本的证券票据（不包括经公司股东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或类似的福利计划导致的增加注册资本），且在该次增资中股东（仅为本第 2.1 条之目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认缴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称为“新增注册资本”）认购公司每一元新增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低于投资人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每股原价格，则每股原价格应根据本条进行调整，以使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等于每股新价格。  投资人有权根据反稀释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调整其所持公司权益的比例，以使其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投资款按调整后的每股原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反稀释调整后的权益比例”）。
第三条 优先认股权	3.1 在公司合格上市前，如公司计划新增注册资本或新发行可转换为股权或注册资本的证券票据时，投资人（“优先认缴权权利人”）有权（但没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的规定优先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优先认缴权”）。除优先认缴权权利人外，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不享有优先认缴权。
第四条 股权转让限制	4.1 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发生出售事件前，未经投资人同意，管理层股东（“限制转股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全部或部

	<p>分公司股权，亦不得在该等股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各方进一步同意，限制转股人应促使其股东或合伙人同样遵守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在限制转股人层面通过改变其股权、权益或份额（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增发、减少限制转股人自身的股权、权益或份额等）而导致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发生改变。</p>
<p>第五条 优先购买权</p>	<p>5.1 受限于上述第四条的规定，在公司合格上市或公司清算前，若任何限制转股人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拟转让股权”），各投资人（也称各“优先购买权权利人”，其在本第五条下的优先权称为“优先购买权”）有权利（但没有义务）根据转让方计划出售的同样条款和条件购买全部或部分拟转让股权。为避免疑义，就届时每一优先购买权权利人选择行权的公司股权，其他股东在此明确放弃其根据适用中国法律、公司章程或基于任何其他事由可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及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权利。</p>
<p>第六条 跟随出售权</p>	<p>6.1 受限于上述第五条的约定，对于限制转股人的拟转让股权，如果任一投资人不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对于拟转让股权未依照第五条被购买的部分（“剩余出售股权”），则该投资人有权（而非义务）与该转让方共同以相同的条款、条件和单价以按比例分摊的份额向受让方转让公司股权（“跟随出售权”）。</p>
<p>第七条 清算优先权</p>	<p>7.1 若（1）公司发生任何清算、解散或终止情形，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或（2）公司及公司股东自出售事件中获得的全部对价（合称为“可分配资产”）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分配：</p> <p>(1) 首先，B 轮投资人应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获得 B 轮优先清算额（等于 B 轮投资人为取得公司股权而支付的 B 轮投资款加上按照 10% 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B 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若届时的可分配资产无法足额支付各 B 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则可分配资产应按照各 B 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2) 在 B 轮投资人依据上述约定获得全部 B 轮优先清算额后，A 轮投资人及天使轮投资人应优先于除 B 轮投资人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获得 A 轮及天使轮优先清算额（等于该投资人为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照 10% 年化利率（单利）计算的收益）（“A 轮投资人及天使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如果公司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向 A 轮投资人及天使轮投资人支付上述 A 轮投资人及天使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则可分配资产应按各 A 轮投资人及天使轮投资人优先清算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p> <p>(3) 在所有投资人均依据上述约定获得优先清算额后，如仍有剩余可分配资产，应由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股东（包括投资人）之间分配。</p>

<p>第八条 回 购权</p>	<p>8.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B 轮投资人有权在相应情形发生后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宽限期为其后 12 个月）；</li><li>(2) 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对公司或 B 轮投资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li><li>(3)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因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出现严重困难；</li><li>(4)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变化；</li><li>(5) 公司及/或管理层股东出现诚信问题，或严重违反相关协议约定或法律法规，导致对公司或 B 轮投资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li><li>(6)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行政处罚；</li><li>(7) 公司核心人员（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中任意一人离职；</li><li>(8) 任一年度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或</li><li>(9)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li></ol> <p>8.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A 轮投资人有权在相应情形发生后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 A 轮协议陈述保证事项或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向 A 轮投资人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或公司出现账外销售等）；</li><li>(2) 公司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li><li>(3)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遭受刑事立案侦查或影响公司合格上市的行政处罚；</li><li>(4) 公司核心人员（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中任意一人离职；</li><li>(5) 公司发生或即将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等重大变化；</li><li>(6) 公司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出现质量问题，导致对公司或 A 轮投资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li><li>(7)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因创始股东或集团公司管理层的原因出现严重困难；</li><li>(8) 任一年度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对公司未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li><li>(9)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li></ol>
---------------------	-----------------------------------------------------------------------------------------------------------------------------------------------------------------------------------------------------------------------------------------------------------------------------------------------------------------------------------------------------------------------------------------------------------------------------------------------------------------------------------------------------------------------------------------------------------------------------------------------------------------------------------------------------------------------------------------------------------------------------------------------------------------------------------------------------------------------------------------------------------------------------------------------------------------------------------------------------------------------------------------------------------------------------------------------------------------------------------------------------------------------------------------------------------------------------------------------------------------------------------------------------------------------------------------------------------------------------------

8.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天使轮投资人有权在相应情形发生后要求管理层股东和/或公司按照本协议约定，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且届时各方也应积极配合履行相关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决议及文件：

- (1) 天使轮投资人发现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提供之相关资料/信息与实际发生重大偏差，或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隐瞒、误导、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 (2)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违反天使轮协议，并自天使轮投资人提示之日起 15 日内仍未改进；
- (3) 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在天使轮协议中做成的承诺或声明与保证存在不真实、不准确或违反的情形；
- (4) 在未得到天使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发生增加或减少的调整；
- (5) 公司出现天使轮投资人不知情的账外收入；
- (6) 天使轮投资人提出公司上市发行股票方案、时间表及计划，管理层股东不接受；
- (7) 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利润与公司的经营预测发生重大偏差；
- (8) 公司未能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
- (9) 公司任何其他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

8.4 出现第 8.1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任一 B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该 B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B 轮股权回购价格”）为如下二者孰高：

- (1) 相应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加上每年 10% 的资金成本（单利，不满一年的按照当年相应部分计算，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视同已经完成分配，应当从中扣减）；但若发生第 8.1 条第(5)项情形，则 B 轮股权回购价格应按相应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加上每年 15% 的资金成本（单利，不满一年的按照当年相应部分计算，投资期间已取得的分红视同已经完成分配，应当从中扣减）计算；或
- (2) 相应 B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B 轮投资款加上每年累积的、应向该 B 轮投资人支付但未支付的所有未分配利润（按照该 B 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部分所占比例计算），其中不满一年的红利按照当年红利的相应部分计算金额。

8.5 出现第 8.2 条项下任一情形的，A 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 A 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A 轮股权回购价格”）为如下三者孰高：

- (1) A 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 A 轮投资款加上按每年 10% 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0\% \times T)$$

其中：P为A轮股权回购价格，M为A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A轮投资款，T为自A轮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A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但若发生第8.2条第（1）项情形，则A轮股权回购价格按A轮投资款加上按每年15%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5\% \times T)$$

其中：P为A轮股权回购价格，M为A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A轮投资款，T为自A轮投资款实际到账日至A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

（2） 股权回购时A轮投资人股权对应的经其认可的有证券业务执业经验（于最近一年担任过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会计师）的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3） A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A轮投资款加上A轮投资人持股期间按持股比例享有的公司股东权益增加额，包括但不限于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和其他情形引起的股东权益的增加。

8.6 出现第8.3条项下任一情形的，天使轮投资人有权要求管理层股东和/或公司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回购天使轮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款（“天使轮股权回购价格”）为如下两者取孰高：

（1）天使轮投资人支付的全部天使轮投资款与按10%年利率（单利）计算的利息之和；或

（2）天使轮投资人届时所持拟回购股权所对应的公司净资产值。

8.8 如果任何回购权利人根据本第八条发出要求回购股权书面要求的，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相应回购权利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30）日内通过公司定向对相应回购权利人减资和/或管理层股东受让相应回购权利人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方式完成回购并将回购款项支付至回购权利人指定的账户，回购义务人未能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股权回购价格的，则应就未及时支付部分向相应回购权利人支付万分之五/日的违约金。

各方确认并同意，公司和管理层股东的赎回或购买义务是连带的。尽管有前述约定，管理层股东在本第八条项下承担的回购责任以回购权利人根据本第八条发出要求回购股权书面要求之日持有的公司股权价值为限（为免疑义，还应包括本次交易交割日后管理层股东就所持公司股权累计取得的现金分红及股权转让所得，但管理层股东经投资人同意后进行的直接或者间接累计且合计转让的不超过对应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5.0206万元股权的转让所得除外），但以下情形除外：1）该等回购责任因管理层股东故意、重大过失、欺诈、隐匿、谎报、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隐瞒事实导致的；2）出现本协议第8.1条第（5）项情形的；3）出现本协议第8.2条第（1）项情形的。

8.11 如公司或管理层股东未能履行其回购义务，回购权利人有权要求公司通过变卖资产、分红、清算或其他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以履行其回购义务，管理层股东同

	意并确保和回购行权人成为一致行动人，按照回购行权人的指示来行使其提名的董事的表决权。管理层股东应批准，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批准该等资产变卖、分红、清算或以其他方式的执行来筹措回购资金，并应签署且应努力促使公司和其提名的董事签署确保该等执行所要求的全部法律文件。
第九条 平等待遇	9.1 若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之外给予任何现有股东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比公司或管理层股东在本次交易中给予各投资人的条款和条件更加优惠的，则各投资人有权自动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并将此种优惠应用于本次交易。
第十条 公司治理	<p>10.1 公司应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经代表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以下事项为股东会决议事项且需包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同意（且须包括道远及毅达资本的同意）方可通过（以下事项中所指“公司”均包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p> <p>10.1 公司应设立股东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决议事项应经代表公司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以下事项为股东会决议事项且需包含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公司股东同意（且须包括道远及毅达资本的同意）方可通过（以下事项中所指“公司”均包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开拓新业务，或停止公司任何当前的业务内容，或停止、改变公司的商业计划或经营范围，改变公司名称；</li> <li>(2) 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li> <li>(3) 修改公司的章程，或修改投资人股东权利、优先权或设置限制，或发行或创设在任何权利方面优先于任一轮次股东的任何证券；</li> <li>(4) 增加、减少、取消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任何授权股本、已发行的股份/股权或注册资本，或发行、分派、购买或赎回任何股份/股权或可转换证券，或认股凭证、或发行期权等任何可能导致将来发行新股或造成投资人在公司的股权被摊薄的行为；</li> <li>(5) 通过决议批准对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清算、解散、进入特别安排计划或重组；</li> <li>(6) 与公司和/或任何子公司有关的合并、分立、出售事件、拖售，变更公司形式或任何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交易；</li> <li>(7) 设立或批准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li> <li>(8) 出售或处理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的全部或大部分商誉或资产；</li> <li>(9) 确定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方案；</li> <li>(10) 公司发行债券、对外承担债务或提供财务援助、对外投资、担保、抵押以及质押；</li> <li>(11) 对公司全部或实质的业务、资产、股份或权益的处置；</li> <li>(12) 任命、变更公司的外部审计师；以及</li> <li>(13) 公司、管理层股东与任何机构或个人签署补偿或回购协议。</li> </ol>

	<p>10.2 任何下列可影响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或分支机构的行为和交易均需要获得天津泰达同意或其委派的董事（视决策机构为股东会或董事会而定）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订或改变天津泰达股权的权利和利益，吸收新的投资方（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任何新的权利、优先权和高于天津泰达股权的特别权利；</li> <li>(2) 发行公司债券；</li> <li>(3) 对公司重组、解散和清算以及公司的控制权的改变和公司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转让公司的重大资产等重大事项作出决议；</li> <li>(4) 与公司主业无关的对外投资，包括设立新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以及与第三方进行合资、合伙等事项；</li> <li>(5) 创始股东对外转让其股权（公司员工股权激励除外）或以其股权对外提供担保；</li> <li>(6) 终止任何公司核心业务的行为；</li> <li>(7) 以公司资产或信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li> <li>(8) 向任何第三方承担债务或者提供财政援助，但向公司的全资附属机构或在日常经营中向客户提供信贷除外；</li> <li>(9) 任何将导致公司清算、停业（自愿或者非自愿）、或者终止经营的事项；</li> <li>(10) 制定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制度。</li> </ol> <p>10.3 各方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仅包括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下同）应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i）天津泰达有权提名其中一（1）名董事（“投资人董事”）；（iii）创始人有权提名其中四（4）名董事。公司董事会至少每六（6）个月召开一次会议。</p> <p>道远、毅达资本均有权分别委派一（1）名董事会观察员，董事会观察员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参与董事会会议讨论并获得参与讨论所需全部资料和信息，但董事会观察员在董事会会议中不享有表决权。</p>
<p>第十一条 知情权和检查权</p>	<p>11.1 自交割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应且管理层股东应保证并促使公司按如下安排向各投资人提交以下资料（财务报表应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编制和审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每个会计月份结束后三十（30）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月度财务报表和公司主要经营数据；</li> <li>(2) 在每季度结束后四十五（45）日内，提供公司未经审计的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公司经营数据；</li> <li>(3) 在每半年结束后的六十（60）日内，提供公司上半年的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公司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及下半年的执行计划（包括对原计划的调整）；</li> <li>(4) 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九十（90）日内，提供经投资人认可的公司审计师审计的年度合并财务报表；</li> </ol>

	<p>(5)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前至少提前三十（30）日，提交下一会计年度的综合年度运营预算及商业计划；</p> <p>(6)投资人合理要求的其他财务、管理、经营、市场和业务信息，或其他方面的信息和资料。</p> <p>投资人可根据需要派出自己的审计人员或聘请独立的审计师对公司进行审计，公司应当为该种审计提供必要的准备。投资人聘请独立审计师的，聘请该审计师的费用由投资人自理。</p>
第十二条 不竞争 承诺	<p>12.1 除非投资人同意，管理层股东应保证关键员工（具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定义）全部精力投入公司的经营、在公司中全职工作，并且管理层股东自身尽其最大努力促进公司的发展并为公司谋利。自交割日起直至受限制人（定义见《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不再在公司中直接或间接持有任何权益之日起的两（2）年内或不再在公司任职之日起的两（2）年内（以孰晚者为准），未经投资人同意，管理层股东（且管理层股东应促使其各自关联方）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竞争性业务（定义见《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亦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在任何与集团公司构成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中持有任何权益，或从事其他有损于集团公司利益的行为。如果管理层股东违反本第十二条项下的不竞争承诺，则违约的管理层股东应确保各投资人有权免费取得（违约的管理层股东参与的）从事集团公司的竞争性业务的实体之股权，各投资人在该实体中的持股比例应等同于该投资人在本次交易交割时在公司中的股权比例。</p>

## 2、特殊投资条款变更和终止情况

### 1、B 轮股东协议

根据 B 轮股东协议的约定，自 B 轮股东协议生效之日起天使轮协议、A 轮股东协议终止。

### 2、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 年 7 月 12 日，公司、苏州道远、成都道远、嘉兴道远、江苏毅达、江苏发展、天津泰达、横琴聚仁、谭有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何为英签署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就《补充协议》中反稀释条款、清算优先权条款及回购权条款中需公司履行的义务进行解除。《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二条 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的第二条“反稀释”（包括第 2.1 条、第 2.2 条）、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包括第 7.1 条、第 7.2 条）和第八条“回购权”（包括第 8.1 条至第 8.11 条）中需要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以下简称“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基于该等条款要求公司履行回购义务、支付款项或承担任何责任等，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后各方不再基于《股东协议》第二条“反稀释”、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和第八条“回购权”要求公司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责任，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后相关条款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均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再因任何原因恢复。除前述相关条款终止外，《股东协议》其余条款继续有效。”

### 3、B 轮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主要约定如下：

“第一条 各方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签署《补充协议》，终止且不再恢复《股东协议》第二条“反稀释”、第七条“清算优先权”和第八条“回购权”中需要公司履行的全部义务。除前述已终止且不再恢复生效条款外，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且不再恢复生效《股东协议》中任何需要公司履行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协议》约定的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条款中需公司履行的任何义务）。本次公司相关义务终止后，各方不再基于《股东协议》要求公司履行任何义务或承担责任，《股东协议》对公司不再具有约束力，均自始无效，该等终止不附加任何条件，不再因任何原因恢复。

第二条 除《股东协议》第八条之外，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各方一致同意终止《股东协议》中第五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中需要管理层股东履行的义务。本次相关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义务终止后，各方不再基于前述条款要求管理层股东履行义务或承担责任，前述条款对管理层股东不再具有约束力。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则本条所终止的《股东协议》中任何需要管理层股东履行的义务不再因任何原因恢

复生效；如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失败或挂牌终止（但因公司为在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而终止挂牌的除外），则本条所终止的《股东协议》中任何需要管理层股东履行的义务将自动恢复生效，管理层股东应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义务。

### 第三条 各方共同确认事项

除《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与各方之间均不存在如下相同或类似约定的情形：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 （5）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 （7）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 （8）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9）其他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各方不会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基准日后及审核期间达成上述相同或类似情形约定。

#### 第四条 承诺与保证

除《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本补充协议或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各方未签署涉及上述情形的协议或存在相关约定，如各方存在上述情形的协议或相关约定，则相关协议或相关约定，均自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终止，且不再恢复。

公司股东未曾向公司、管理层股东主张股权回购或补偿等权利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截至目前，公司及管理层股东不存在基于《股东协议》或历次融资相关协议违约情形，公司股东同意豁免并不追责公司、管理层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前基于《股东协议》或历次融资协议而发生的违约（如有）或赔偿责任（如有）。各方就《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江苏发展作为 A 轮投资者就《股东协议》第 8 条约定的回购权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内容如下：

“1、根据《股东协议》《补充协议》约定，A 轮投资人有权在第 8.2 条约定情形发生后，要求管理层股东按照《股东协议》约定履行回购义务，《股东协议》第 8.2 条第（2）项约定为“公司直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现本企业郑重承诺，本企业不会基于公司在符合“公司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的情形下要求管理层股东（指公司股东谭有余、何为英、珠海横琴视新聚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何进雄、谭文、王飞龙，下同）履行《股东协议》约定的回购义务，即本企业不会因为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按有效的合格上市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内实现合格上市而要求管理层股东履行回购义务。

2、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并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中任何需公司履行的义务均已终止且不再恢复，公司不属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公司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解除，公司及股东签署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及变更或清理情况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其履行、变更和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股东协议》中第五条（指优先购买权）、第七条（指清算优先权）、第九条（平等待遇）、第十条（公司治理）、第十一条（指知情权和检查权）涉及管理层股东的义务已终止，但在本次挂牌失败的情况下恢复生效。

(3) 根据上述《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江苏发展出具的上述承诺函，截至《补充协议二》签署日，公司股东未曾向公司、管理层股东主张股权回购或补偿等权利或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公司及管理层股东不存在基于《股东协议》或历次融资相关协议违约情形，公司股东同意豁免并不追责公司、管理层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前基于《股东协议》或历次融资协议而发生的违约（如有）或赔偿责任（如有）。各方就《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4) 根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股东不存在对公司的回购或其他特殊权利，公司相关回购义务已经终止且不再恢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股东非回购义务已终止且仅在挂牌失败时恢复。因此，该等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相关责任主体所做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已完整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相关承诺合法、有效。

## 二十、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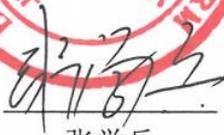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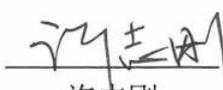
公司具备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主体资格；符合股票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次挂牌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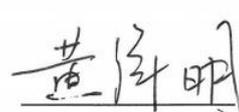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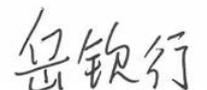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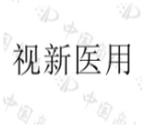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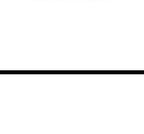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许志刚

经办律师：  
黄泽明

经办律师：  
岳钦行

2025年 1 月 22日

附件一：公司商标清单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视新医用		67512188	9 类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2	视新医用		67512176	35 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3	视新医用		67507400	35 类	2023.09.07-2033.09.06	原始取得	无
4	视新医用		67515416	10 类	2023.05.07-2033.05.06	原始取得	无
5	视新医用		56470731	10 类	2022.08.21-2032.08.20	原始取得	无
6	视新医用		23189297	10 类	2018.03.07-2028.03.06	原始取得	无
7	视新医用		15476404	10 类	2015.11.21-2025.11.20	原始取得	无
8	泰科医疗		57889253	10 类	2022.01.28-2032.01.27	原始取得	无
9	捷康医用		51181707	37 类	2021.08.14-2031.08.13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公司专利清单**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311772506X	内窥镜图像电子染色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视新医用	2023.12.21	原始取得	无
2	发明专利	202310018569X	内窥镜防碰撞报警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1.06	原始取得	无
3	发明专利	2023100111342	内窥镜曝光控制装置及电子设备	视新医用	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23100113386	内窥镜防碰撞报警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22116029324	内窥镜操控状态自动切换装置及设备、存储介质	视新医用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22115479117	内窥镜操控模型训练方法及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视新医用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22115475101	内窥镜的术中导航控制装置、设备、存储介质	视新医用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8	发明专利	2022115129448	一种内窥镜防碰撞的报警方法	视新医用	2022.11.30	原始取得	无
9	发明专利	2022104779476	内窥镜插入管弯曲疲劳测试装置及测试方法	视新医用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10	发明专利	2021106864144	内窥镜通道耐受性测试方法及装置	视新医用	2021.06.21	原始取得	无
11	发明专利	202110588198X	内窥镜角度限位装置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12	发明专利	2020108933854	一种内窥镜通道机构制造工艺	视新医用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13	发明专利	2019111594129	一种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发明专利	2019105508569	一种内窥镜弯曲疲劳强度测试仪及测试方法	视新医用	2019.06.24	原始取得	无
15	发明专利	2019105508605	一种吸引座以及包括该吸引座的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6.24	原始取得	无
16	发明专利	2019105262183	一种蛇骨及其制作方法	视新医用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17	发明专利	201810351708X	一种内窥镜装置	视新医用	2018.04.19	原始取得	无
18	发明专利	2018102641709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与蛇骨的连接工艺及连接结构	视新医用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19	实用新型	202420286124X	一种内窥镜插入部	视新医用	2024.02.06	原始取得	无
20	实用新型	2024202332513	一种电气插头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4.01.31	原始取得	无
21	实用新型	2024202095096	一种蛇骨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4.01.29	原始取得	无
22	实用新型	2024200214739	内窥镜图像自适应处理系统	视新医用	2024.01.04	原始取得	无
23	实用新型	2024200062327	一种内窥镜活检口组件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4.01.03	原始取得	无
24	实用新型	2023233583284	一种多光谱光源部件	视新医用	2023.12.11	原始取得	无
25	实用新型	2023232780730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	视新医用	2023.12.04	原始取得	无
26	实用新型	2023232429890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倒角装置	视新医用	2023.11.29	原始取得	无
27	实用新型	2023231163724	蛇骨节圈、蛇骨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4.11.17	原始取得	无
28	实用新型	202323030963X	一种内窥镜的照明光学装置及其应用的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3.11.10	原始取得	无
29	实用新型	2023229397432	视频信号转接电路及其内窥镜系统	视新医用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30	实用新型	2023229397536	MIPI 视频信号增强电路及内窥镜系统	视新医用	2023.10.31	原始取得	无
31	实用新型	202322794330X	一种蛇骨连接环稳定性测试装置	视新医用	2023.10.18	原始取得	无
32	实用新型	2023227736333	内窥镜多向弯曲蛇骨结构	视新医用	2023.10.16	原始取得	无
33	实用新型	202322723011X	图像信号处理电路、内窥镜手柄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3.10.10	原始取得	无
34	实用新型	2023226971410	一种内窥镜手柄拆卸装置	视新医用	2023.10.09	原始取得	无
35	实用新型	2023226446649	固液气双通道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3.09.27	原始取得	无
36	实用新型	2023226352459	内窥镜按键自定义电路	视新医用	2023.09.26	原始取得	无
37	实用新型	2023225282355	一种内窥镜图像质量检测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9.15	原始取得	无
38	实用新型	2023224413814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	视新医用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39	实用新型	2023222729314	电子内窥镜及其 LED 控制电路	视新医用	2023.08.22	原始取得	无
40	实用新型	2023221735534	一种内窥镜干胶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8.11	原始取得	无
41	实用新型	202321714513X	一种内窥镜连接器	视新医用	2023.06.30	原始取得	无
42	实用新型	2023216715329	一种医用冷光源	视新医用	2023.06.28	原始取得	无
43	实用新型	2023213217105	内窥镜无线图传结构散热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5.27	原始取得	无
44	实用新型	2023213149146	一种内窥镜防水摄像头结构组件	视新医用	2023.05.26	原始取得	无
45	实用新型	2023212819136	一种内窥镜视频转接线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5.24	原始取得	无

46	实用新型	2023212710843	一种测试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5.23	原始取得	无
47	实用新型	2023209399967	内窥镜钢丝调节机构	视新医用	2023.04.23	原始取得	无
48	实用新型	2023209401401	内窥镜蛇骨机构	视新医用	2023.04.23	原始取得	无
49	实用新型	2023208644054	内窥镜角度限位装置	视新医用	2023.04.17	原始取得	无
50	实用新型	2023204941028	便携式内窥镜系统	视新医用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51	实用新型	2023202059659	一种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3.02.10	原始取得	无
52	实用新型	2022236047053	基于 LVDS 的热插拔电路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2.12.30	原始取得	无
53	实用新型	2022224646608	先端头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2.09.16	原始取得	无
54	实用新型	2022219618097	内窥镜插头及内窥镜系统	视新医用	2022.07.26	原始取得	无
55	实用新型	2022217212074	一种医用内窥镜冷光源的控制电路	视新医用	2022.07.05	原始取得	无
56	实用新型	2022216734255	图像显示装置及内窥镜图像显示系统	视新医用	2022.06.30	原始取得	无
57	实用新型	2022213477019	白平衡调节机构及内窥镜系统	视新医用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58	实用新型	2022213474434	卷线工装	视新医用	2022.05.31	原始取得	无
59	实用新型	2022210609478	一种高清视频信号转换装置	视新医用	2022.05.05	原始取得	无
60	实用新型	2022209125854	内窥镜蛇骨弯曲结构	视新医用	2022.04.19	原始取得	无
61	实用新型	2022207085316	一种视频喉镜及喉镜片	视新医用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62	实用新型	2022205603791	一种高清视频信号转换电路	视新医用	2022.03.15	原始取得	无
63	实用新型	2022204002720	内窥镜蛇骨弯曲机构	视新医用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4	实用新型	2022203831609	一种内窥镜蛇骨连接结构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5	实用新型	2022204002256	内窥镜角度锁紧机构	视新医用	2022.02.24	原始取得	无
66	实用新型	2021233630017	一种基于输尿管肾盂镜的肾内压监测系统	视新内窥镜、视新医用	2021.12.28	原始取得	无
67	实用新型	2021224947386	内窥镜牵引连接装置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68	实用新型	202122492814X	半硬式插管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1.10.15	原始取得	无
69	实用新型	2021219170048	一种内窥镜角度锁紧机构	视新医用	2021.08.16	原始取得	无
70	实用新型	2021211979482	一种接头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71	实用新型	2021211991253	内窥镜光源连接结构及内窥镜光源装置	视新医用	2021.05.31	原始取得	无
72	实用新型	2021211875549	调节锁紧力度的辅助装置	视新医用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73	实用新型	2021211810614	内窥镜角度调节装置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74	实用新型	2021211880848	测试工装	视新医用	2021.05.28	原始取得	无
75	实用新型	2020223925309	内窥镜光源装置及内窥镜系统	视新医用	2020.10.23	原始取得	无
76	实用新型	2020221481040	角度调节装置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77	实用新型	2020221416624	一种插接连通机构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78	实用新型	202022141661X	一种角度锁紧装置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0.09.25	原始取得	无
79	实用新型	2020220334580	一种外连通道固定机构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20.09.16	原始取得	无
80	实用新型	2020219959001	一种主板检验电路及主板检验系统	视新医用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81	实用新型	2020219945367	一种LED电流检测电路	视新医用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82	实用新型	2020219957519	一种基于内窥镜的视频转换接口系统	视新医用	2020.09.11	原始取得	无
83	实用新型	2020219522930	一种数字信号隔离电路	视新医用	2020.09.08	原始取得	无
84	实用新型	2020218651506	一种内窥镜通道机构	视新医用	2020.08.31	原始取得	无
85	实用新型	2020217714207	一种管销以及包括其的内窥镜装置	视新医用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86	实用新型	2020217714476	内窥镜光源结构	视新医用	2020.08.21	原始取得	无
87	实用新型	2020217336519	一种模拟信号隔离电路	视新医用	2020.08.18	原始取得	无
88	实用新型	2020202408105	内窥镜弯曲角度控制结构	视新医用	2020.03.02	原始取得	无
89	实用新型	2020201820367	一种无线内窥镜装置	视新医用	2020.02.18	原始取得	无
90	实用新型	2019223262897	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12.20	原始取得	无
91	实用新型	2019222864396	清洁装置	视新医用	2019.12.17	原始取得	无
92	实用新型	2019221209782	内窥镜固定工装	视新医用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93	实用新型	2019221279821	内窥镜景深测试工装	视新医用	2019.11.29	原始取得	无

94	实用新型	2019209606250	一种吸引座以及包括该吸引座的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06.24	原始取得	无
95	实用新型	2019209600466	一种管鞘以及包括该管鞘的内窥镜手术装置	视新医用	2019.06.24	原始取得	无
96	实用新型	2019209606231	一种内窥镜弯曲疲劳强度测试仪	视新医用	2019.06.24	原始取得	无
97	实用新型	2019209197579	一种便携式电子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98	实用新型	2019209231777	一种磁性定位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99	实用新型	2019209231508	一种蛇骨机构及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9.06.18	原始取得	无
100	实用新型	2019207642977	一种可检测气密性的连接器	视新医用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101	实用新型	2019207642981	一种内窥镜用防水连接器	视新医用	2019.05.24	原始取得	无
102	实用新型	2019207076936	一种内窥镜及其冷光源	视新医用	2019.05.16	原始取得	无
103	实用新型	2019207076955	一种电子内窥镜及纤维内窥镜兼容的显示系统	视新医用	2019.05.16	原始取得	无
104	实用新型	2018205682123	一种内窥镜装置	视新医用	2018.04.19	原始取得	无
105	实用新型	2018204321626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与蛇骨的连接结构	视新医用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106	实用新型	2018204280537	一种内窥镜先端头	视新医用	2018.03.28	原始取得	无
107	实用新型	2018203399182	一种先端头的封装胶水固化装置	视新医用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08	实用新型	2018203427040	一种内窥镜软管软硬度测试装置	视新医用	2018.03.13	原始取得	无
109	实用新型	2018203312174	一种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系统	视新医用	2018.03.09	原始取得	无

110	实用新型	2017202801592	一种内窥镜插入管烘烤装置	视新医用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111	实用新型	2017202801588	一种高效的PCB测试装置	视新医用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112	实用新型	2017202801573	一种扩大橡皮管内径的辅助工具	视新医用	2017.03.21	原始取得	无
113	实用新型	2016213920213	一种可实现插入管转动功能的电子内窥镜	视新医用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14	实用新型	2016213916909	一种可以高效消毒的内窥镜用吸引控制装置	视新医用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15	实用新型	2016213920228	一种电子内窥镜防水接头结构	视新医用	2016.12.15	原始取得	无
116	实用新型	2015200542537	一种内窥镜的连接锁紧装置	视新医用	2015.01.27	原始取得	无
117	实用新型	2015200565242	一种气管导管与软管内窥镜的固定装置	视新医用	2015.01.27	原始取得	无
118	实用新型	2015200542556	一种内窥镜测试装置	视新医用	2015.01.27	原始取得	无
119	实用新型	2015200542541	一种新型内窥镜的先端部结构	视新医用	2015.01.27	原始取得	无
120	外观设计	202330807990X	台车（单立柱轻便型主机）	视新医用	2023.12.08	原始取得	无
121	外观设计	2022301684757	视频喉镜	视新医用	2022.03.29	原始取得	无
122	外观设计	2020306797517	电子内窥镜手柄	视新医用	2020.11.11	原始取得	无
123	发明专利	2022111712540	一种外置角度锁机构及内窥镜	视新内镜	2022.09.23	原始取得	无
124	发明专利	2021108470310	一种一次性内窥镜	视新内镜	2021.07.26	原始取得	无
125	实用新型	2024202328081	一种多向弯曲控制机构及内窥镜	视新内镜	2024.1.31	原始取得	无

126	实用新型	2023223933690	一种钢丝紧度调节机构及具有其的内窥镜	视新内镜	2023.09.04	原始取得	无
127	实用新型	2023213884236	一种组合式一次性内窥镜	视新内镜	2023.06.01	原始取得	无
128	实用新型	2023201781718	内窥镜及内窥镜系统	视新内镜	2023.02.06	原始取得	无
129	实用新型	2023201614772	一种内窥镜用吸引装置	视新内镜	2023.01.18	原始取得	无
130	实用新型	202320042373X	内窥镜保护套管	视新内镜	2023.01.05	原始取得	无
131	实用新型	2022233706792	内窥镜蛇骨连接结构	视新内镜	2022.12.14	原始取得	无
132	实用新型	2022231552234	喉镜片放置工装	视新内镜	2022.11.25	原始取得	无
133	实用新型	2022230780642	一种输尿管引导鞘	视新内镜	2022.11.18	原始取得	无
134	实用新型	2022230355544	内窥镜插入管	视新内镜	2022.11.14	原始取得	无
135	实用新型	2022227213800	导引鞘	视新内镜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36	实用新型	2022227213783	医疗导丝	视新内镜	2022.10.14	原始取得	无
137	实用新型	2022219632605	一种焊接工装	视新内镜	2022.07.27	原始取得	无
138	实用新型	2023227459646	一种内窥镜手柄扭力预测试工装	泰科医疗	2023.10.12	原始取得	无
139	实用新型	2023227179274	一种内窥镜的照明均光装置	泰科医疗	2023.10.11	原始取得	无
140	实用新型	2023219654416	一种先端头散热结构	泰科医疗	2023.07.24	原始取得	无
141	实用新型	202321884199X	一种内窥镜物镜	泰科医疗	2023.07.18	原始取得	无

142	实用新型	2023204939422	一种经鼻胃镜	泰科医疗	2023.03.14	原始取得	无
143	实用新型	2023203029468	一种胃肠管置管装置	泰科医疗	2023.02.22	原始取得	无
144	实用新型	2022234218118	一种可拆卸式蛇骨结构	泰科医疗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145	实用新型	2022235978819	一种消化道镜	泰科医疗	2023.01.30	原始取得	无
146	实用新型	2022232792790	输尿管镜	泰科医疗	2022.12.05	原始取得	无
147	实用新型	2022224784078	动物内窥镜镜头及内窥镜	泰科医疗	2022.09.19	原始取得	无
148	实用新型	2022222011520	内窥镜的双工位测试维修装置	泰科医疗	2022.08.19	原始取得	无
149	实用新型	2022221823085	一种动物内窥镜	泰科医疗	2022.08.18	原始取得	无
150	实用新型	202222159104X	插入管软硬度检测维修装置	泰科医疗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151	实用新型	2022221609931	屏幕保压维修装置	泰科医疗	2022.08.16	原始取得	无
152	实用新型	2022210751115	内窥镜插入管弯曲疲劳测试装置	泰科医疗	2022.05.06	原始取得	无
153	外观设计	202330650003X	光纤镜（轻便型）	泰科医疗	2023.10.09	原始取得	无
154	实用新型	2023229539132	一种消化道内窥镜	泰科医疗	2023.11.01	原始取得	无
155	发明专利	2021103604696	辅助工装及安装工艺	捷康医用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156	实用新型	2021206858350	管件内壁检测装置	捷康医用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157	实用新型	2021206857343	辅助工装	捷康医用	2021.04.02	原始取得	无

注：上述发明专利的权利期限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的权利期限为十五年（申请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之前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附件三：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清单**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版本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号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15 主控软件	V1.0	-	2022.08.28	2023S R13711 88	原始取得	无
2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 U303 信号处理软件	V1.0	-	2022.12.08	2023S R0375 460	原始取得	无
3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 W100 无线图传软件	V1.0	-	2020.10.28	2023S R0156 994	原始取得	无
4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02 主控软件	V1.0	-	2022.02.20	2022S R1497 253	原始取得	无
5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21 主控软件	V1.0.0	-	2022.02.20	2022S R0575 270	原始取得	无
6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31 主控软件	V1.0	-	2022.02.23	2022S R0575 256	原始取得	无
7	视新医用	视新 LG-1900T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控软件	V1.0	-	2021.12.12	2022S R0372 504	原始取得	无
8	视新医用	视新内窥镜摄像系统 CV-50 主控软件	V1.0	-	2020.07.30	2021S R2181 637	原始取得	无
9	视新医用	视新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HV-50 主控软件	V1.0	-	2020.06.30	2021S R1516 244	原始取得	无
10	视新医用	视新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401 主控软件	V1.0	-	2021.08.30	2021S R1516 326	原始取得	无
11	视新医用	XC7021 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301 主控软件	V1.0	-	2020.11.20	2021S R1471	原始取得	无

		件				018		
12	视新 医用	视新自动计数电子输尿管肾盂镜系统软件	V1.0	-	2020.11.30	2021S R0477 158	原始 取得	无
13	视新 医用	视新 XC7021 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201 主控软件	V1.0	-	2020.11.20	2021S R0477 146	原始 取得	无
14	视新 医用	视新图像处理系统 M3101 主控软件	V1.0.0	-	2019.09.01	2020S R0407 777	原始 取得	无
15	视新 有限	视新 U300 图像处理软件	V1.0	-	2018.08.30	2019S R0081 398	原始 取得	无
16	视新 有限	视新内窥镜摄像系统主控软件	V1.0.2	-	2016.01.30	2017S R2032 96	原始 取得	无
17	视新 有限	视新电子视频喉镜主控软件	V1.0	-	2014.06.21	2014S R1325 02	原始 取得	无
18	泰科 医疗	泰科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M3011 主控软件	V1.0	-	2022.02.28	2022S R0589 117	原始 取得	无
19	泰科 医疗	泰科内窥镜 U400 信号处理软件	V1.0	-	2022.03.15	2022S R0589 043	原始 取得	无
20	泰科 医疗	泰科内窥镜 U301 信号处理软件	V1.0	-	2022.03.10	2022S R0589 044	原始 取得	无
21	泰科 医疗	泰科动物内镜冷光源 L-10 主控软件	V1.0	-	2021.12.12	2022S R0541 892	原始 取得	无
22	泰科 医疗	泰科动物内镜图像处理器 D-1211 主控软件	V1.0	-	2022.02.28	2022S R0541 893	原始 取得	无

注：上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不再保护。